

##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行政执法处罚结果公示（3）

行政相对人	广南县雄创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文山州应急局对广南县雄创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行政处罚案
处罚文书号	（文）应急罚〔2022〕ZF—0004 号
处罚事由	2022 年 7 月 6 日，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在对广南县雄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经调查，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的规定，文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结果	罚款叁万元
处罚时间	2022年7月19日
处罚部门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